

王夫人和薛姨媽誰長誰幼？

——語言和方言的證據

劉丹青

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

中國文學的瑰寶《紅樓夢》以四大家族的興衰為小說的基本背景，對錯綜複雜的親屬關係描寫得非常詳細，但仍有一些重要人物的關係交待得不夠明確。比如，金玉良緣的雙方賈寶玉和薛寶釵兩人的母親王夫人和薛姨媽，書中只說明她們兩人是姊妹，但沒有明確說明兩人誰是姊姊，誰是妹妹。那麼，是否她們的長幼就是書中的未知數呢？我們發現，在作者心目中，這兩個人物還是有長幼之分的，作者是通過兩個人的稱謂差別來暗示其長幼的——薛姨媽居長為姊，王夫人居幼為妹。只是由於作者所用的稱謂帶有方言性，使用時又在規則之外出現了個別例外，因此使這一暗示長期未引起後人注意。

「王夫人」和「薛姨媽」這兩個作者所用的人物稱謂（作者敘稱）本身是不對稱的，這給探求兩人長幼增加了麻煩。全書以賈府為敘述觀點，王夫人是從王家嫁到賈家來的，所以在賈家是「王夫人」。薛姨媽是賈寶玉這批賈府小輩的母親的姊妹，現在又是薛家人，所以用「薛姨媽」來稱呼。若站在薛家的角度，則薛姨媽也是薛家的王夫人，因為她也是從王家嫁到薛家的。作者的暗示不在這兩個作者敘稱中，而在兩家小輩對各自母親之姊妹的稱謂分工中，並且只存在於曹雪芹所寫的前八十回中。

下面我們先看一下書中對兩人關係的交待，引文中的括號和省略號均為本文筆者所加。¹第四回 64 頁云：

這薛公子學名薛蟠……寡母王氏乃現任京營節度使王子騰之妹，與榮國府賈政的夫人王氏，是一母所生的姊妹，今年方四十上下年紀。

同一回 66 頁云：

那時王夫人已知薛蟠官司一事……又見哥哥升了邊缺〔指上頁所說薛蟠「卻又聞得母舅王子騰升了九省統制，奉旨出都查邊」〕，正愁又少了娘家的親戚來往，

1 本文所用《紅樓夢》是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5 年版。

略加寂寞。過了幾日……喜的王夫人忙帶了女媳人等，接出大廳，將薛姨媽等接了進去。姊妹們暮年相會。

從這兩段可以看出，一、薛姨媽和王夫人是同胞姊妹；二、薛姨媽是王子騰之妹；三、王夫人也是王子騰之妹，她稱子騰為「哥哥」。在這些說明中，看不出兩人的長幼。而書中其他地方，不再專門敘及二人的關係，也無從看出長幼。除此而外，書中很少直接描寫王夫人和薛姨媽的對話和互稱；偶有互稱，也未見以姊妹相稱之例，因而也難以從中發現兩人的長幼關係。

我們所講的暗示，出現於兩家小輩對王氏姊妹的稱呼中。根據「薛姨媽」這一稱呼，我們可能會推出薛家小輩也應當稱王夫人為「姨媽」。事實卻不是如此。書中兩家小輩對二人的稱謂是不對稱的。總體情況是，賈府小輩稱薛姨媽為「姨媽」，而薛家小輩稱王夫人卻是「姨娘」。在這情況下，書中也出現了個別例外，但相比而言是微不足道的。下面我們列舉一下書中前八十回的有關稱謂情況，包括例外。

賈府小輩稱薛姨媽的情況可以分三類(本段及下段的「她」均指薛姨媽)。一類是直接稱呼，指賈府的小輩自己及其配偶對她的稱謂。計有：十六回 213 頁賈璉和妻子王熙鳳談話時都稱她為「姨媽」，各二次。同頁王熙鳳對平兒也稱她為「姨媽」一次。如：

賈璉笑道：「正是呢，方才我見姨媽去。」

這裏鳳姐乃問平兒：「方才姨媽有甚麼事，巴巴打發了香菱來？」

王熙鳳稱她「姨媽」的還有四十七回 648 頁一次，五十回 701 頁四次，都是當面對稱。五十回 703 頁王夫人長媳李紈稱她「姨媽」一次：

李紈道：「昨日姨媽說……」

七十五回 1066 頁賈政庶女探春稱她為「姨媽」一次：

探春道：「很好。不但姨媽好了[寶釵]還來的，就便好了不來也使得。」

第二類是平輩間接稱呼，這主要有賈府的旁系小輩親戚按賈府小輩的關係對她的稱謂，這間接反映賈府小輩對她的稱謂。計有：八回 128 頁、129 頁林黛玉稱她為「姨媽」五次，如：

姨媽不知道。幸虧是姨媽這裏，倘或在別人家，人家豈不惱？

五十七回 812-813 頁林黛玉稱她為「姨媽」七次，同回 814 頁史湘雲、林黛玉同稱她為「姨媽」一次：

湘雲黛玉二人聽了方笑道：「原來為此。人也太會想錢了，姨媽家的當舖也有

這個不成？」

第三類是長輩間接稱呼，也反映賈府小輩對她的稱謂。有兩例。一是八回 129 頁薛姨媽對賈寶玉自稱「姨媽」：

姨媽陪你吃兩杯，可就吃飯罷。

二是同回 126 頁賈寶玉的奶媽李嬈嬈對賈寶玉稱她為「姨媽」，而李嬈嬈當面稱她則為尊稱「姨太太」，可見「姨媽」是按寶玉的稱謂稱的。這兩例都說明賈寶玉該稱她為「姨媽」。

以上對她稱「姨媽」共二十七次。這一關係的例外則僅有兩處共四次。一處是三十五回 476 頁賈寶玉稱她為「姨娘」兩次：

寶玉……又說：「只管驚動姨娘、姊姊，我禁不起。」薛姨媽忙扶他睡下，又問他：「想甚麼，只管告訴我。」寶玉笑道：「我想起來，自然和姨娘要去的。」

另一處是七十五回 1064-1065 頁李紈稱她為「姨娘」兩次，如：

昨日他姨娘家送來的好茶麵子，倒是對碗來你喝罷。

此外，作者對薛姨媽的綽稱也出現過一次「薛姨娘」(七十九回 1148 頁)，與常規稱呼「薛姨媽」出現於同一段。這與全書不下數十次的「薛姨媽」之稱相比更是明顯的例外。

薛家小輩稱王夫人的情況也有兩類。一類是直接稱呼，薛寶釵稱王夫人為「姨娘」共九次。八回 123 頁一次：

寶釵抬頭只見寶玉進來……一面又問老太太姨娘安。

三十一回 435 頁一次，三十二回 450-451 頁三次，如：

寶釵笑道：「姨娘放心，我從來不計較這些。」

七十七回 1098 頁一次，七十八回 1118 頁三次。二類是長輩間接稱呼。計有：四回 66 頁薛姨媽對薛蟠稱王夫人為「你姨娘」或「你賈家姨娘」共四次，如：

我帶了你妹子投你姨娘家去，你道好不好？

七回 109 頁薛姨媽當面稱王夫人為「姨娘」一次：

姨娘不知道，寶丫頭古怪着呢。

三十五回 477 頁賈母對薛寶釵稱王夫人為「你姨娘」二次，如：

你姨娘可憐見的。

四十回 555 頁賈母對薛寶釵稱王夫人為「你姨娘」一次。這兩類例子都反映薛蟠薛寶釵兄妹都該稱王夫人為「姨娘」。

以上對王夫人稱「姨娘」共十七次。而這一關係的例外僅一次，即上述三十二回 450-451 頁薛寶釵三次稱王夫人為「姨媽」的同一段話中夾入了一次「姨媽」。

綜觀以上內容，賈府小輩稱薛姨媽為「姨媽」，薛家小輩稱王夫人為「姨娘」這一稱謂分工的大勢是非常明顯的，常例與例外之比，一是 27 比 4（約 7 比 1），一是 17 比 1。這麼明顯的分工決不可能是作者隨意或偶然造成的。

「姨媽」一詞在書中除僅有的一例指王夫人外，其餘都指薛姨媽。「姨娘」則除了本文不討論的指妾義（如趙姨娘）外，還出現了另外兩處指母之姊妹的用法。一是六十三回 904-905 頁賈蓉稱母親尤氏的兩個妹妹尤二姐尤三姐為「姨娘」共十二次，包括作者敘稱，如：

賈蓉且嘻嘻的望他二姨娘笑說：「二姨娘，你又來了，我們父親正想你呢。」

二是十九回 268 頁花襲人對賈寶玉提到「我姨爹姨娘」一次。這位「姨娘」是襲人之母的姊姊還是妹妹不詳。

那麼，《紅樓夢》中「姨媽」和「姨娘」的分工是根據甚麼呢？先看一下《現代漢語詞典》的有關條目：

【姨媽】〈口〉姨母（指已婚的）。

【姨娘】①舊時子女稱父親的妾。②〈方〉姨母。

【姨母】母親的姊妹。

這些釋義告訴我們，在普通話中，「姨媽」是口語中指母親的已婚姊妹的稱謂，「姨娘」指母親的姊妹則是方言詞。我們曾向北京人請教過，北京口語中較少用「姨媽」，一般只用「姨兒」，前面可加排行字成「大姨兒」、「二姨兒」、「小姨兒」等；「姨娘」則在姨母的意義上完全不用。看起來《紅樓夢》中這兩個詞的分工不反映北京話的情形。

另外，從書中的用法看，這兩個詞的分工也絕不可能是已婚未婚的分別，因為薛姨媽和王夫人都是已婚的。要是假定二者是母親的姊姊和妹妹之別倒是可能的，因為賈蓉用「姨娘」稱呼的尤二姐尤三姐倒的確是他母親的妹妹。

再來看一下另一種與曹雪芹有關的方言——南京方言，問題就變得明白了。南京話稱母親的姊妹用兩個詞，母親之姊叫「姨媽」，母親之妹叫「姨娘」。這兩個詞與《紅樓夢》用的兩個詞完全相同，可見曹雪芹在這裏用的正是南京方言。因此，《紅樓夢》中這兩個詞的分工也當是母親的姊姊和妹妹之別。這又與我們據尤氏姊妹的稱呼推出的假定一致。因此，完全有理由推定，被稱為「姨媽」的薛姨媽是居長為姊者，而被稱

為「姨娘」的王夫人是居幼為妹者。曹雪芹正是用這種稱謂的分工來暗示這兩人的長幼關係的。由於現在南京話不為人熟悉，也由於以往的研究者過分相信《紅樓夢》用的是純正的北京話，以至使曹雪芹的這一暗示長期未被發現。

我們確定曹雪芹在書中用了一部分南京話，還有一些進一步的證據。就這兩個詞來說，以上所述的都是前八十回的情況。我們發現，在北京人高鶚所續的後四十回中，被《現代漢語詞典》標為〈方〉的指姨母的「姨娘」完全不見了，稱母親的姊妹一律用「姨媽」，可見「姨媽」和「姨娘」之別的確是曹雪芹個人的方言成分，作為北京人的續書者高鶚已不瞭解。就全書的用詞看，固然北京話的成分佔了優勢，但南京話的成分也遠非罕見。下面略舉數例。北京稱舅父之妻為「舅媽」，南京為「舅母」，《紅樓夢》用「舅母」(三回)；北京稱姨母之夫為「姨父」，南京稱「姨爹」，《紅樓夢》稱「姨爹」(三回)；北京說生育為「生」，南京為「養」，《紅樓夢》用「養」(二十七回)；北京說「麵條」，南京說「麵」，《紅樓夢》用「麵」(六十二回)；北京說「馬桶」，南京說「馬子」，《紅樓夢》用「馬子」(六十一回)；北京說睡「午覺」，南京說睡「中覺」，《紅樓夢》用「中覺」(五回)；北京說「做菜」，南京說「弄菜」，《紅樓夢》用「弄菜」(六十二回)等等。在近代官話中，「相公」用來稱丈夫或成年男子，而在老南京話中則用來稱未婚少年男子。《紅樓夢》稱秦鍾為「秦相公」(七回)，同一回說明秦鍾是「小後生」、「小後生家」、「孩子」，又稱他為「秦小爺」，可見用的是南京話「相公」之意。凡此種種，均說明《紅樓夢》確有不少南京方言成分。用南京方言詞「姨媽」、「姨娘」來區分姨之長幼完全不是孤立現象。再從事理上看，曹家在江南生活了四代，曹雪芹本人兒時也生長在南京。舉家遷往北京後，家族內部較長時間繼續說「南省」話是完全正常的。作為少年兒童，遷京後曹雪芹必然會逐步用北京話和外界交往，但受家庭與兒時方言的影響保留一部分南京方言也是極自然的。尤其是親屬稱謂，最易保留老家的傳統。正是這種語感，使他採用了包括「姨媽」、「姨娘」在內的不少南京方言詞語。另外，據我們的調查，母親的姊妹按長幼分別用詞的情況，在整個長江以北地區的方言中極少見到，而在長江以南的方言區卻分佈較廣，其中包括南京、鎮江等江南的下江官話和附近丹陽、蘇州、昆山等地的吳語，此外還有粵、贛、閩、湘、客家等方言，但用詞各不相同。這也進一步證明，《紅樓夢》「姨媽」和「姨娘」之別的確不可能是北京話，而只可能是來自南方的；加上具體用詞與曹雪芹的背景則可以斷定就是南京方言。

有人可能會問，作為熟悉北京話的曹雪芹，應該知道「姨媽」、「姨娘」的長幼之別是南京話，讀者不一定熟悉，那他應該明白指出王夫人和薛姨媽的長幼，為甚麼僅用稱謂差別來暗示呢？這又涉及到另一個問題。明清兩代，南京方言的地位遠比今天為高。南京大學魯國堯教授據明代意大利來華傳教士利瑪竇的《利瑪竇中國札記》中對漢語的有關記載進行的研究顯示，當時漢語的標準語可能不是北京話而是南京話。除語言方面的證據外，書中還有其他一些有說服力的證據。一個太監特意在傳教士龐迪我

神父前往北京(而不是南京)的途中送他一個在南京買的「口齒清楚、可以教龐迪我神父純粹的南京話」的男童。去北京而需南京男童教南京話，這正反映了當時南京話的標準語地位。魯文發表後得到美國楊福綿教授支持。他指出，該項記載出於另一個來華傳教士金尼閣所作的利瑪竇書拉丁文本，而利氏在其意大利原文本中記的是「純粹的中國話」。楊教授指出「金尼閣把利瑪竇原文『地道的中國話』改成了『純粹的南京話』，可見當時的南京話就是地道的中國話，換言之，就是當時官話的基礎方言，是明末標準官話的代表」。²另據日本牛島得次《日本漢語語法研究史》的研究，³直到1876年，日本人的漢語教學，才從以南京話為標準改為以北京話為標準，這已是曹雪芹去世以後一百多年的清代末期了。上引魯教授文附記也提到日本早稻田大學六角恒廣教授《日本中國語教育史》中譯本的材料，表明江戶時代(1603-1867)直到1876年，即清代的大部分時間，日本人學的「唐話」、「支那話」就是當時的南京話。1871年，日本外務省設「漢語學所」，教的仍是南京話。到了1876年，東京外國語學校漢語科(前身即漢語學所)才「將南京語教育轉換成了北京語教育」。可見，明清兩代的讀者，應該是比較熟悉作為漢語標準方言的南京話的。在曹雪芹心目中，讀者應該能夠從他的暗示中瞭解王氏姊妹的長幼。只是因為今天的南京話已成為一種影響較小的方言了，以至不但一般讀者不明白他的暗示，連許多研究者也不瞭解了。因此才有寫這篇小文的必要。

2 見魯國堯《明代官話及基礎方言問題——讀〈利瑪竇中國札記〉》，原載《南京大學學報》1985年第4期，收入《魯國堯自選集》(鄭州：河南教育出版社，1994年)；楊福綿的觀點及下引六角恒廣的材料均見自選集中該文後的附記，另見楊福綿《羅明堅、利瑪竇〈葡漢詞典〉所記錄的明代官話》，載《中國語言學報》第5期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95年。

3 見日本牛島德次《日本漢語語法研究史》，甄岳剛編譯，北京：語言出版社，1993年，頁63。